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本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鑫世紀優利變額萬能終身壽險

主要給付項目: 祝壽保險金

身故保險金 喪葬費用保險金 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完全殘廢保險金 保單持續特別紅利 104年05月20日三品字第00057號函備查 106年06月26日三品字第00131號函備查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 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22-258

傳真: 02-25163359

電子信箱(E-mail):callcenter@mail.mli.com.tw

第 一 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爲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爲原則。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基本保額: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之投保金額。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增加或減少基本保額。惟增加基本保額,需經本公司同意;減少後之基本保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如該基本保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基本保額為準。
- 二、淨危險保額:係指依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選擇之保險型態,按下列方式所計算之金額:
 - (一)A型: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保價乘數」兩者之較大值扣除保單帳戶價值 之餘額,但不得爲負值。
 - (二)B型: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之和與「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保價乘數」兩者之較大值扣除保單帳戶價值之餘額。

被保險人未滿十五足歲前,淨危險保額以零計算。

- 三、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於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殘廢所給付之金額。該金額以淨危險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總和給付,其中,淨危險保額及保單帳戶價值係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若保險型態爲 A 型且要保人於被保險人身故前一年內曾經申請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者,則基本保額應優先扣除所申請減少之保單帳戶價值後再行計算上述金額,並返還因基本保額減少致淨危險保額減額部分之保險成本。
- 四、保價乘數:係指計算淨危險保額時所適用之乘數:

- (一)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且當時保險年齡在四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三十。
- (二)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四十一歲以上,七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一十五。
- (三)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七十一歲以上者:百分之一百零一。
- 五、目標保險費: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之定期繳付保險費,該保險費係依據保險型別、基本保額 、被保險人年齡、性別、預定利率、預定死亡率、預定附加費用率等訂定,用以提供被保 險人身故、完全殘廢保障及投資需求。
- 六、超額保險費:係指由要保人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爲增加其保單帳戶價值,於目標保險費 以外所繳付之保險費。
 - 超額保險費得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繳交,要保人應先繳足當期及累計未繳之目標保險費後,始得計入超額保險費,但因超額保險費的繳交導致淨危險保額提高,須經本公司同意始得繳交。
- 七、保費費用:係指因本契約簽訂及運作所產生並自保險費中扣除之相關費用,包含核保、發單、銷售、服務及其他必要費用。保費費用之金額爲要保人繳付之保險費乘以附表一相關費用一覽表中「保費費用表」所列之百分率所得之數額。
- 八、保單管理費:係指爲維持本契約每月管理所產生且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費用,並依第 十一條約定時點扣除,其費用額度如附表一。
- 九、保險成本: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身故、完全殘廢保障所需的成本(標準體之費率表如 附表二)。由本公司每月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 及淨危險保額計算,並依第十一條約定時點扣除。
- 十、投資標的申購費用:係指申購投資標的時所產生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 十一、投資標的經理(管理)費、保管費:係指爲維持投資標的管理操作自該投資標的價值中 扣除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 十三、轉換費用:係指投資標的轉換所產生之費用及其後續相關行政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 載之方式計算。
- 十四、解約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約定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 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 十五、部分提領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約定於要保人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 ,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 十六、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 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 十七、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之金額:
 - (一)要保人所交付之第一期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 (二)加上要保人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再繳交之目標保險費及超額保險費扣除保費費 用後之餘額;
 - (三)扣除首次投資配置日前,本契約應扣除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
 - (四)加上按前三目之每日淨額,依生效日當月三家行庫局月初第一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年利率之平均值,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首次投資配置日之前一日止之利息,如有標的無法於首次投資配置日投入,則未投入之淨額以日單利計算至該標的實際投入日前一日。前述保險費之全部或部分以支票繳納且支票兌現日在本契約生效日之後者,則自支票兌現日起算;以自動轉帳者,則自實際扣款日起算。
- 十八、首次投資配置日:係指根據第四條約定之契約撤銷期限屆滿之後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
- 十九、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選擇以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其內容如附表 三,區分為下列二種標的:
 - (一)一般投資標的:係指要保人得與本公司約定用以投資配置之投資標的;或依本契約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用以配置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之投資標的;或依本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用以配置停利機制轉出金額之投資標的
 - (二)停泊標的: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五項,用以配置收益分配或 撥回資產金額之投資標的;或依本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用以配置停利機

制轉出金額之投資標的;或依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用以作爲 一般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時,相關金額暫時停泊之投資標的。本公司依前述約定 進行各項作業時,若遇未有與約定投資標的同幣別之停泊標的,本公司將以與本 保單相同貨幣單位之停泊標的作爲同幣別停泊標的。

- 二十、停利機制:係指要保人得與本公司約定,於一般投資標的報酬率每次達到停利點時,進行之投資標的轉換機制。要保人可依個人風險承受度與獲利目標,設定各一般投資標的之停利點,由本公司以系統自動監控方式執行停利機制,惟所設定各一般投資標的之停利點僅符合要保人之風險承受度與獲利目標,不保證可獲得最佳投資收益。
- 二十一、停利點:係指停利機制下,要保人指定於一般投資標的之特定報酬率。
- 二十二、平均成本:係指依第十四條約定計算所得之值。
- 二十三、持有成本:係指依第十四條約定計算所得之值。
- 二十四、報酬率:係指依第十四條約定計算所得之值。
- 二十五、收益實際分配日:係指本公司收受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所交付之收益分配或撥回 資產之日。
- 二十六、資產評價日:係指投資標的報價市場報價或證券交易所營業之日期,且爲我國境內銀 行及本公司之營業日。
- 二十七、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實際交易所採用之每單位「淨資產價 值或市場價值」。本契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 二十八、投資標的價值:係指以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作爲投資標的之單位基準,其價值係依本 契約項下各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以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值。
- 二十九、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以新台幣爲單位基準,其價值係依本契約所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 的價值總和加上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係指依第十七款 方式計算至計算日之金額。
- 三十、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月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 指該月之末日。
- 三十一、三家行庫局:係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但若將來因故變更時,則依報經主管機關同意之參考行庫局爲準。

第 三 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目標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爲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目標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目標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爲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爲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約定負保險責任。

第 五 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殘廢者,或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零五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符合第二十七條者,本公司依該條款之約定給付保單持續特別 紅利。

第 六 條 【首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及配置、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繳納首期保險費以後,除了定期繳費外亦可以彈性繳納。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應照本

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並由本公司交付開發之憑證。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其餘額於本公司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之後的次一個資產評價

日依第十三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該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扣除保 費費用後之餘額依第二條第十七款約定納入首次投資配置金額計算。

本契約自契約生效日起,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爲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爲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爲寬限期間。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要保人並應按日數比例支付寬限期間內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停效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

第 七 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並另外繳交原應按期繳納至少一期之目標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 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 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爲拒絕者,視爲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及繳交第二項約定之各項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及繳交第二項約定之各項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繳交之目標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本公司於保險費實際入帳 日之後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依第十三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

本契約因第三十五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七項約定辦理外,如有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 本契約效力恢復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收取當期未經過期間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以後仍依約定扣除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 八 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 爲隱匿或遺漏不爲說明,或爲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 得解除契約,且得不退還已扣繳之保費費用、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 。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增加基本保額時,對於本公司書面(或電子申請文件)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爲隱匿或遺漏不爲說明,或爲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該加保部分之契約,且得不退還已扣繳之保費費用、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二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開始日或增加基本保額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依本條各項規定通知解除全部或部分保險契約時,如要保人死亡、居住所不明,致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通知送達被保險人或受益人。

本公司依第一項解除契約時,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大於零,則本公司以解除契約通知 到達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倘被保險人已身故,且已收齊第二十九 條約定之申領文件,則本公司以收齊申領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 人。

第 九 條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不定期超額保險費的處理】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要保人依第二條第六款約定申請交付之不定期超額保險費,本公司以下列二者較晚發生之時點,將該不定期超額保險費扣除其保費費用後之餘額,依要保人所指定之投資標的配置比例,於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將該餘額投入在本契約項下的投資標的中:

- 一、該不定期超額保險費實際入帳日。
- 二、本公司同意要保人交付該不定期超額保險費之日。

前項要保人申請交付之不定期超額保險費,本公司如不同意收受,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 知要保人。

第 十 條 【保險費交付的限制】

本契約下列金額除以「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之比例,應在一定數值以上,始得繳交該次保險費:

- 一、投保 A 型者:該金額係指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之和乘以 保價乘數」兩者之較大值。但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 行爲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爲之能力者爲被保險人,則爲基本保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加計 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之值,且不得爲負值。
- 二、投保 B 型者: 該金額係指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之和與「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之和乘以保價乘數」兩者之較大值。但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爲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爲之能力者爲被保險人,則爲基本保額。

前項所稱一定數值之標準如下:

- 一、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且當時保險年齡在四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三十。
- 二、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四十一歲以上,七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一十五。
- 三、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七十一歲以上者:百分之一百零一。
- 第一項所稱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係指該次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且尚未實際配置於投資標的 之金額。
- 第一項數值之判斷時點,以下列時點最新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及匯率爲準計算:
- 一、定期繳交之保險費:以本公司列印保險費繳費通知單時。
- 二、不定期繳交之保險費:以要保人每次繳交保險費時。

第十一條 【保險成本暨保單管理費的收取方式】

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將計算本契約之保險成本,併同保單管理費,由保單帳戶價值依當時要保人約定之投資標的扣除順序扣除之。但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之保險成本暨保單管理費,依第二條第十七款約定自首次投資配置金額扣除。被保險人未滿十五足歲前,本公司不收取保險成本,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至下一保單週月日之保險成本,將依實際日數比例計算,於前一保單週月日收取,如無前一保單週月日,則於契約生效日收取。

前項所稱投資標的扣除順序係指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於要保書約定用以扣除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之投資標的順序,要保人若未約定投資標的扣除順序,或所約定之投資標的價值不足時,本公司將改依當時各投資標的價值佔保單帳戶價值比例,乘以該次應扣除之金額,扣抵各投資標的之等值單位數。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選擇。

第十二條 【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保單持續特別紅利之投入、給付各項保險金、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及支付、償還保險單借款及平均成本、持有成本、轉入金額之計算,應以新台幣爲貨幣單位。

本契約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 一、保險費及其加計利息與保單持續特別紅利配置於投資標的:本公司根據投資配置日匯率參 考機構中午十二時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賣出即期匯率計算。
- 二、給付各項保險金、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償付解約金:本公司根據文件齊全日後的次一個資 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買入即期匯率收盤價計算。
- 三、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本公司根據收益實際分配日匯率參考機構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買入

即期匯率收盤價計算分配之收益或撥回資產金額。

選擇配置於指定投資標的者,前述金額將依投入日匯率參考機構指定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 賣出即期匯率收盤價計算,轉換爲等值投入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金額。但投資標的屬於相 同幣別者,無幣別轉換之適用。

- 四、償付部分提領金額:本公司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約定之基準日後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匯率 參考機構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買入即期匯率收盤價計算。
- 五、保單管理費及保險成本之扣除:本公司根據扣除日最近可得匯率參考機構投資標的計價幣 別之買入即期匯率收盤價計算。
- 六、投資標的之轉換:本公司根據轉換日匯率參考機構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買入即期匯率收盤價,將轉出之投資標的金額扣除依第十六條約定之轉換費用後,依轉換日匯率參考機構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賣出即期匯率收盤價計算,轉換爲等值轉入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金額。但投資標的屬於相同幣別相互轉換者,無幣別轉換之適用。
- 七、申請復效時,要保人繳交之復效保險費配置於投資標的:本公司根據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之 後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中午十二時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賣出即期匯率計算。 前項之匯率參考機構係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但本公司得變更上述匯率參考機構,惟必須提前 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十三條 【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約定】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購買之一般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作爲保險費及保單持續特別紅利投入之依據。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選擇。

第十四條 【投資標的平均成本、持有成本與報酬率之計算】

本契約各投資標的平均成本計算方式如下:

一、保險費、保單持續特別紅利及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之投入,或其他投資標的 轉出金額轉入時:

以投入前持有之投資標的單位數乘以投入前持有之投資標的平均成本後,加計此次投入或轉入金額,再除以投入後持有之投資標的單位數。若投入前持有之投資標的單位數爲零時,則投入前持有之投資標的平均成本以零計算。

二、保單管理費、保險成本、投資標的價值的減少、投資標的轉出及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或撥回 資產時:

平均成本不變。但若持有之投資標的單位數爲零時,平均成本以零計算。

本契約各投資標的之持有成本,係以投資標的之平均成本乘以投資標的之持有單位數計算所得之值。

本契約各投資標的之報酬率,係以投資標的價值減去投資標的之持有成本後,除以投資標的之持有成本計算所得之值。但若投資標的之持有成本爲零時,投資標的之報酬率以零計算。

第十五條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的計算及給付】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或自投資資產中撥回資產時,本公司應以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分配予本公司之收益總額或撥回資產總額,依本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價值占本公司投資該標的總價值之比例將該收益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 先扣除之。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可分配收益或撥回資產,要保人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給付:

一、累積單位數

本公司應於該投資標的收益實際分配日,將分配之收益或撥回資產金額,依當日該投資標 的單位淨值換算單位數,投入該投資標的。

二、配置於同幣別停泊標的

本公司應於該投資標的收益實際分配日,將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依當日同幣別停泊標的單位淨值換算單位數,並置於本契約項下同幣別之停泊標的。

三、配置於指定投資標的

本公司應於該投資標的收益實際分配日,將分配之收益或撥回資產金額,依當日指定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換算單位數,投入指定投資標的。如未指定時,本公司以本項第二款配置於

同幣別停泊標的方式辦理。

四、現金給付

本公司應於該投資標的收益實際分配日起算十五日內主動以匯款方式給付之。各投資標的如有以現金給付之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且收益實際分配日爲同一日者,本公司將合併計算。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爲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的利率計算。

要保人未能於收益實際分配日前,提供有效匯款帳號或因非可歸責本公司原因致無法完成 匯款時,若當次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總額達新台幣伍佰元(含)以上者,本公司將以 開立支票方式給付;若當次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總額未達新台幣伍佰元者,本公司將 改以本項第二款配置於同幣別停泊標的方式辦理。

但若本契約於收益實際分配日已終止、停效、收益實際分配日已超過有效期間屆滿日或其他原因造成無法投資該標的時,本公司將一律以現金給付予要保人。

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第二項第四款用以判斷現金給付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之金額標準,並應通知要保人。

要保人應於投保時選擇收益分配之給付方式,如未選擇時,本公司以第二項第二款配置於同幣別停泊標的方式辦理。

第十六條 【投資標的轉換】

本公司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提供以下兩種投資標的轉換方式:

一、停利機制:

要保人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本公司約定各一般投資標的之停利點,本公司將以各一般投資標的之報酬率於每次達到其停利點(含)以上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爲轉出日,將該一般投資標的單位數全數轉出並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轉換費用後,於投資標的轉出日後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爲轉入日,配置於指定投資標的,如未選擇時,本公司以配置於同幣別停泊標的方式辦理。

二、申請轉換:

除前述轉換方式,要保人亦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本公司申請不同投資標的間之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轉出金額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本公司以收到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時爲基準日計算投資標的轉出單位數,再以基準日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爲轉出日,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轉換費用後,於同次申請轉換之投資標的中,最後一檔賣出之投資標的轉出日後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爲轉入日,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要保人亦可事先約定轉換日期,本公司將以約定轉換日期爲基準日辦理前項投資標的轉換 作業。前述約定轉換日期若遇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若遇其他交易尚未完成時 ,則順延至其他交易完成日。

前項轉換費用如附表一。

第十七條 【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投資標的之提供:

- 一、本公司得新增投資標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 二、本公司得主動終止某一投資標的,且應於終止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若投資標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不得主動終止該投資標的。
- 三、本公司得經所有持有投資標的價值之要保人同意後,主動關閉該投資標的,並於關閉日前 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 四、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本公司應於接獲 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通知後五日內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並另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 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一經關閉後,於重新開啓前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投資標的一經終止後,除禁止轉入及 再投資外,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

投資標的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 式通知後十五日內且該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日三日前向本公司提出下列申請:

- 一、投資標的終止時:將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申請轉出或提領,並同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 配置比例及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方式。
- 二、投資標的關閉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及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方式

若要保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前項申請時已 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視爲要保人同意以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一般投資標的終止時:以相同幣別之停泊標的,作爲該一般投資標的轉出金額、未來保險 費及保單持續特別紅利暫時停泊之投資標的。若選擇該一般投資標的爲收益分配或撥回資 產金額及停利金額指定投資標的者,本公司得以相同幣別之停泊標的爲指定投資標的。
- 二、一般投資標的關閉時:以相同幣別之停泊標的,作爲未來保險費及保單持續特別紅利暫時停泊之投資標的。若選擇該一般投資標的爲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及停利金額指定投資標的者,本公司得以相同幣別之停泊標的爲指定投資標的;若選擇「累積單位數」爲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者,本公司得以變更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方式爲「配置於同幣別停泊標的」。
- 三、停泊標的終止時:以本公司指定之投資標的,作為該終止停泊標的之轉出金額、停利機制 之轉出金額及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暫時停泊之投資標的。
- 四、停泊標的關閉時:以本公司指定之投資標的,作爲停利機制之轉出金額及收益分配或撥回 資產金額暫時停泊之投資標的。

因前二項情形發生而於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前所爲之轉換及提領,該投資標的不計入免費轉換申請次數及提領次數。

第十八條 【特殊情事之評價與處理】

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導致本公司無法申購或申請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依與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間約定之恢復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計算日,計算申購之單位數或申請贖回之金額:

- 一、因天災、地變、罷工、怠工、不可抗力之事件或其他意外事故所致者。
- 二、國內外政府單位之命令。
- 三、投資所在國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四、非因正常交易情形致匯兌交易受限制。
- 五、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使用之通信中斷。
- 六、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贖回請求或給付申購單位、贖回金額等其他特殊情事者。
- 七、其他於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中記載之情事。

要保人依第三十五條約定申請保險單借款或本公司依約定給付保險金時,如投資標的遇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致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本契約以不計入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可借金額上限或保險金,且不加計利息。待特殊情事終止時,本公司應即重新計算保險金或依要保人之申請重新計算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特殊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主動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告知要保人。

因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拒絕投資標的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已無可供申購之單位數,或因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應於接獲主管機關或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通知後十日內於網站公告處理方式。

第十九條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

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將依約定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每三個月通知要保人其保 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內容包括如下:

- 一、期初及期末計算基準日。
- 二、投資組合現況。
- 三、期初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四、本期單位數異動情形(含異動日期及異動當時之單位淨值)。
- 五、期末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六、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七、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包括保費費用、保單管理費、保險成本)。

八、期末之保險金額、解約金金額。

九、期末之保險單借款本息。

十、本期收益分配情形。

第二十條 【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帳戶價值而申請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以收到前項書面通知之次一個 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解約費用後之餘額計算解約金,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 償付之。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解約費用如附表一。

第二十一條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累積有保單帳戶價值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台幣伍仟元且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 於新台幣貳仟元。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 一、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金額。
- 二、本公司以收到前款申請文件爲基準日,並以基準日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爲準計算部分提 領的保單帳戶價值。
- 三、本公司將於基準日後一個月內,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部分提領費用後之餘額。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要保人亦可事先約定部分提領日期,本公司將以約定部分提領日期爲基準日辦理前項投資標的部分提領作業。前述約定部分提領日期若遇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若遇其他交易尚未完成時,則順延至其他交易完成日。

第二項部分提領費用如附表一。

第二十二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爲 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第二十三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 日爲準,並依第二十五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 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爲結清;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爲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 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爲準,並依第二十五條約定返還保單帳 戶價值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爲結清。

第二十四條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一百零五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按該週年日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二十五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爲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 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本公司應返還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 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爲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爲之能力 者爲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爲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第三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 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如因發生約定之保險事故死亡,本公司應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予受益人,如有超過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者,須按比例返還超過部分之已扣除保險成本。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則按約定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其資產評價日依受益人檢齊申請喪葬費用保險金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爲準。

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第五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至第五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爲止,如有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附)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受益人依第二十九條約定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一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爲基準,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爲結清。

第二十六條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五所列之完全殘廢等級之一,並經完全殘廢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殘廢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殘廢保險金。

受益人依第三十一條約定申領完全殘廢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一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完全殘廢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爲基準,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爲結清。

第二十七條 【保單持續特別紅利】

要保人於每一保單年度內均繳足目標保險費、歷次申請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之金額皆未超過不喪失保單持續特別紅利之最高可提領金額,且本契約持續有效者,本公司將於次一保單週年日按年目標保險費乘以附表四所載比例之值提撥保單持續特別紅利。

前項之保單持續特別紅利,本公司依第十三條約定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投入至各投資標的。

第二十八條 【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九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三十條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的申請】

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或第三十二條約定申請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應 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請書。
- 四、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因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事致成附表五所列完全殘廢而提出前項申請者,前項第二款文件改爲殘廢診斷書。

第三十一條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完全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殘廢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完全殘廢之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另經受益 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保險公司依第 二十二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三十二條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五所列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 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五所列完全殘廢。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三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五所列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六條的約 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五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第三十三條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其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作爲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依原約定比例計算後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三十四條 【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現金給付之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償付解約金、 部分提領金額時,如要保人仍有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寬限期間欠繳之保險成本、保單管理費等未 償款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三十五條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爲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六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尙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爲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

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第三十六條 【不分紅保單】

本保險爲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三十七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本契約最高承保年齡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成本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成本。如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前述溢繳保險成本本公司不予退還,改按原扣繳保險成本與應扣繳保險成本的比例提高淨危險保額,並重新計算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給付之。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成本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成本或按照原扣繳的 保險成本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淨危險保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 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成本,本公司改按原扣繳保險成 本與應扣繳保險成本的比例減少淨危險保額,並重新計算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或喪葬費 用保險金後給付之;但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應按原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或喪葬 費用保險金扣除短繳保險成本後給付。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各款約定之金額,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 大之值的利率計算。

第三十八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祝壽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爲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爲本契約身故受 益人。
-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 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指定或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爲同一人時爲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三十九條 【投資風險與法律救濟】

要保人及受益人對於投資標的價值須直接承擔投資標的之法律、匯率、市場變動風險及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信用風險所致之損益。

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慎選投資標的,加強締約能力詳加審視雙方契約,並應注意相關機構之信用評等。

本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之事由減損本投資標的之價值致生損害要保人、受益人者,或其他與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所約定之賠償或給付事由發生時,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並基於要保人、受益人之利益,即刻且持續向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進行追償。相關追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前項追償之進度及結果應以適當方式告知要保人。

第四十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要保人不爲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四十一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爲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四十二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約 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後生效,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 給批註書。

第四十三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爲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爲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 本契約相關費用表

投資型壽險保單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單位:新台幣元或%)

一、保費費用 二、保險相關費用 1.保單管理費	目標保験費	項目 險費年度 未達新台幣 36,000 元 新台幣 36,000 元(含)以上	第1年 60% 59%	第2年 35%	費月 第3年 25%	月率 第4年 20%	第5年	第6年起
二、保險相關費用	目標保験費	險費年度 未達新台幣 36,000 元 新台幣 36,000 元(含)以上	60%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起
二、保險相關費用	險費	36,000 元 新台幣 36,000 元(含)以上		35%	25%	20%		
	.,,,,,	元(含)以上	59%			2070	10%	0%
	超	成石/口 [] 公井		34%	24%	19%	9%	0%
		額保險費			35	%		
1.保單管理費			47					
) 幣壹佰元,本公 「保人有利之費用			後調整此管	理費並於	三個月前通	知要保人;
2.保險成本	之費用; 公司不收	「立本契約時被保 每年收取的保險 以取保險成本,被 「,於前一保單退	競成本原則_ 按保險人滿─	上逐年增加 十五足歲至	,如附表二 下一保單週	。被保險 <i>。</i> 1月日之保險	人未滿十五 食成本,將	足歲前,本 依實際日數
		7 八八日 不平处		, AU***(1)	<u> </u>	· Filici	J X X X X X X	1, 2
1.投資標的申購費用	(2)委託招 (3)基金: (4)指數股 本公司得 保人有利 *本項費	等那帳戶:本公司 投資帳戶:本公司 本公司未另外收 要型基金:每才 對於評估實際費用 引之費用調降,不 費用於投資標的 即時均需收取。	可未另外收取。 文取。 文將自申購金 可後調整此去 不在此限。	取。 金額中扣抵 毀資標的申	購費用並於	三個月前		
2.投資標的經理(管理)費	(2)委託报 (3)基金: (4)指數服 未配置 本公司得	等邦帳戶:已反應 投資帳戶:已由的 本公司未另外收 設票型基金:本公 設於指數股票型基 計於評估實際費用 2費用調降,不在	设資標的淨价 故取。 公司於每月份 基金者,無需 引後調整此網	直中扣除, 呆單週月日 需收取。	不另外向客自該投資標	产收取。 第的價值中收	-	
3.投資標的保管費	(2)委託报 (3)基金: (4)指數服	等邦帳戶:已反應 資帳戶:本公司 本公司未另外收 及票型基金:本公 等邦帳戶:本公司	可未另外收取。 公司未另外以	权。	外向客戶收	取。		

	(2)委託投資帳戶: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3)基金: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4)指數股票型基金:每次將自贖回金額中扣抵 0.5%作爲贖回費用,但於收取保單管理費、
	保險成本、投資標的經理(管理)費所爲之贖回,無需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本公司得於評估實際費用後調整此投資標的贖回費用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於要
	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不在此限。
	*本項費用於給付各項保險金、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投資標
	的轉換、本公司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借款本息所爲之贖回投資標的時均需收取。
	(1)停利機制:無。
	(2)申請轉換:本公司每一保單年度提供要保人十二次免費轉換,本公司自第十三次起,將
	從每次轉出金額中扣抵新台幣壹仟元作爲轉換費用。
5.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本公司得於評估實際費用後調整此手續費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於要保人有利之
	費用調降,不在此限。
	*投資標的之轉出若涉及指數股票型基金時,需先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用,再收取本項投
	資標的轉換費用;投資標的之轉入若涉及指數股票型基金時,仍需收取投資標的申購費用。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解約費用	要保人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不收取解約費用。
1.肝小月月 / 1	*若涉及指數股票型基金時,仍需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超過十二次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時,本公司自第十三次起,每次提領將
2.部分提領費用	收取手續費新台幣壹仟元並從減少的金額中扣除,本公司得於評估實際費用後調整此手續
2.印灯证限复用	費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於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不在此限。
	*若涉及指數股票型基金時,需先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用,再收取本項部分提領費用。

投資型壽險保單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

投資機構提供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最新明細資料詳本公司網站 www.mli.com.tw。

一般投資標的: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標的	申購	經理	保管費	贖回
333724 Till	種類	手續費	賣費 (管理)費		手續費
三商美邦台幣帳戶(新台幣計價)	-	無	-	-	無
三商美邦美元帳戶(美元計價)		無	-	-	無
三商美邦歐元帳戶(歐元計價)		無無		-	無
三商美邦人壽 A+環球多元配置投 資帳戶(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 機制來源可能爲本金)*(美元計 價)	委託投資 帳戶	無	1.50%	0.12%	無
三商美邦人壽環球總報酬投資帳 戶(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 來源可能爲本金)*(美元計價)	委託投資 帳戶	無	1.50%	0.10%	無
三商美邦人壽環球平衡投資帳戶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 來源可能爲本金)*(美元計價)	委託投資 帳戶	無	1.10%	1億元(含)以下:0.10 % 1億至5億元(含):	無
三商美邦人壽多元配置入息投資 帳戶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 制來源可能爲本金) *(美元計價	委託投資 帳戶	無	1.10%	0.08% 5 億元以上: 0.06%	無

		ı			T
)					
三商美邦人壽中港台股金利 High 投資帳戶(新台幣計價)	委託投資 帳戶	無	1.10%		無
三商美邦人壽全球景氣循環投資 帳戶(新台幣計價)	委託投資 帳戶	無	1.10%		無
三商美邦人壽全球優勢組合投資帳戶(新台幣計價)	委託投資 帳戶	無	1.10%		無
三商美邦人壽全球多資產投資帳 戶(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 來源可能爲本金)*(新台幣計價)	委託投資 帳戶	無	1.10%		無
三商美邦人壽安穩投資帳戶(全權 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 能爲本金)*(美元計價)	委託投資	無	1.00%		無
聯博國際醫療基金-A(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無	1.75%~1.80%		無
聯博全球複合型股票基金-A (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無	1.60%	不得超過公開說明書	無
聯博美國收益基金-A2(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 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爲本金) (美元計價)	海外債券型	無	1.10%	第 II 部分之「行政管理 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 理費用」所列之固定最 高費用(即行政管理人	無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A2(本 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 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爲本 金)(美元計價)	海外債券型	無	1.50%~1.70%	、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 費用最高一般為每年 1.00%,惟實務上保管 費約為 0.005%~0.50%)。	無
聯博歐洲收益基金-A2(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 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爲本金) (歐元計價)	海外債券型	無	1.10%		無
霸菱大東協基金 A 類美元(配權)(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無	1.25%	0.025%	無
霸菱國際債券基金(基金配息來源 可能爲本金)(歐元計價)	海外債券型	無	0.75%	0.025%	無
霸菱全球新興市場基金 A 類美元 (配權)(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無	1.50%	0.025%	無
霸菱香港中國基金(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無	1.25%	0.025%	無
霸菱澳洲基金-A 類(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無	1.25%	0.025%	無
霸菱全球農業基金-A 類 (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無	1.50%	低於 1.5 億英鎊:0.0200 %; 1.5~3.5 億英鎊:0.0175%; 高於 3.5 億英鎊:0.0100 %	無
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A 類(月配息型) (本基金	海外債券型	無	1.00%	0.025%	無
		l .		I .	L

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 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爲本金)** (美元計價)					
資本集團全球債券基金(盧森堡) T(美元)(美元計價)	海外債券型	無	1.15%	最高 0.06%	無
資本集團全球債券基金(盧森堡) T(歐元)(歐元計價)	海外債券型	無	1.75%	最高 0.06%	無
資本集團歐元債券基金(盧森堡) T(美元)(美元計價)	海外債券型	無	1.15%	最高 0.06%	無
資本集團歐元債券基金(盧森堡) T(歐元)(歐元計價)	海外債券型	無	1.15%	最高 0.06%	無
資本集團全球機會高益債券基金 盧森堡 T 美元(本基金主要係投資 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美元計價)	海外債券型	無	1.75%	最高 0.06%	無
資本集團全球機會高益債券基金 盧森堡T歐元(本基金主要係投資 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歐元計價)	海外債券型	無	1.75%	最高 0.06%	無
安聯歐洲債券基金(歐元計價)	海外債券型	無	併入單一行政 管理費 0.94% (本費用包含 管理費、保管費 及其他費用)		無
安聯國際債券基金(歐元計價)	海外債券型	無	併入單一行政 管理費 1.04% (本費用包含 管理費、保管費 及其他費用)		無
安聯歐洲基金(歐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無	併入單一行政 管理費 1.65% (本費用包含 管理費、保管費 及其他費用)	併入單一行政管理費	無
安聯全球生物科技基金(歐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無	併入單一行政 管理費 2.05% (本費用包含 管理費、保管費 及其他費用)		無
富達美國成長基金(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無	每年基金淨資 產價値之 1.50 % (上限 1.50 %)	一般介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03%與 0.35%之間(不包括交易費用與合理支出及墊付費用)。	無
富達太平洋基金(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無	每年基金淨資 產價値之 1.50 % (上限 1.50 %)		無
富達歐元債券基金(歐元計價)	海外債券型	無	每年基金淨資 產價値之 0.75		無

-	ı	,	T	
			% (上限 1.50 %)	
富達歐洲基金(歐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無	每年基金淨資 產價値之 1.50 % (上限 1.50 %)	無
富達全球健康護理基金 (歐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無	每年基金淨資 產價値之 1.50 % (上限 1.50 %)	無
富達日本基金(日圓計價)	海外股票型	無	每年基金淨資 產價値之 1.50 % (上限 1.50 %)	無
富達全球聚焦基金(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無	每年基金淨資 產價値之 1.50 % (上限 1.50 %)	無
富達全球消費行業基金 (歐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無	每年基金淨資 產價值之 1.50 % (上限 1.50 %)	無
富達美元現金基金(美元計價)	海外現金型	無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40 % (上限 1.50 %) 註:富達基金— 美元現金基金 目前年管理費 率爲 0%	無
富達中國聚焦基金(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無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50 % (上限 1.50 %)	無
富達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 股(月配權)(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美元計價)	海外債券型	無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20 % (上限 1.50 %)	無
富達美元高收益基金 A 股(月配權)(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可能涉及本金)(美元計價)	海外債券型	無	每年基金淨資 產價值之 1.00 % (上限 1.50 %)	無
富達美元債券基金(A 股月配息) (美元計價)	海外債券型	無	每年基金淨資 產價値之 0.75 % (上限 1.50 %)	無
富達全球入息基金 A 股 (F1 穩定 月配息)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 爲本金)**(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無	每年基金淨資 產價値之 1.50 % (上限 1.50 %)	無

富達亞洲高收益基金 A 股(F1 穩定月配息)(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爲本金)**(美元計價)	海外債券型	無	每年基金淨資 產價值之 1.00 % (上限 1.50 %)		無
富達亞太入息基金 A 股(F1 穩定月配息)(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爲本金)**(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無	每年基金淨資 產價值之 1.50 % (上限 1.50 %)		無
復華復華基金(新台幣計價)	國內股票型	無	1.60%	0.14%	無
復華數位經濟基金(新台幣計價)	國內股票型	無	1.60%	0.15%	無
復華中小精選基金(新台幣計價)	國內股票型	無	1.60%	0.15%	無
復華傳家二號基金(新台幣計價)	國內平衡型	無	1.20%	0.12%	無
復華全球債券基金(新台幣計價)	海外債券型	無	1.00%	0.16%	無
復華神盾基金(新台幣計價)	國內平衡型	無	1.20%	0.095%	無
復華高成長基金(新台幣計價)	國內股票型	無	1.60%	0.15%	無
復華傳家基金(新台幣計價)	國內平衡型	無	1.20%	0.15%	無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計價)	貨幣市場型	無	0.10%	0.05%	無
復華全球平衡基金·新臺幣(本基 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 之高風險債券)(新台幣計價)	海外平衡型	無	1.50%	0.25%	無
復華奧林匹克全球組合基金(本基 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 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新台幣 計價)	海外組合型	無	1.00%	0.13%	無
復華全球債券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 高風險債券之基金)(新台幣計價)	海外組合型	無	1.00%	0.12%	無
復華全球資產證券化基金-新臺幣 A (新台幣計價)	資產證券化 型	無	1.60%	0.25%	無
復華奧林匹克全球優勢組合基金- 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 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 金)(新台幣計價)	海外組合型	無	1.00%	0.13%	無
復華全方位基金(新台幣計價)	國內股票型	無	1.60%	0.14%	無
復華人生目標基金(新台幣計價)	國內平衡型	無	1.20%	0.12%	無
復華亞太平衡基金(本基金有相當 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 債券) (新台幣計價)	海外平衡型	無	1.50%	0.18%	無
復華亞太成長基金(新台幣計價)	海外股票型	無	2.00%	0.26%	無
					•

復華全球大趨勢基金-新臺幣 (新台幣計價)	海外股票型	無	2.00%	0.26%	無
復華華人世紀基金(新台幣計價)	海外股票型	無	1.80%	0.26%	無
復華高益策略組合基金 (本基金主 要係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 險債券之基金) (新台幣計價)	組合型	無	1.50%	0.14%	無
復華全球原物料基金 (新台幣計價)	海外股票型	無	2.00%	0.24%	無
復華南非幣短期收益基金 A 類型 (南非幣計價)	海外債券型	無	1.00%	0.16%	無
復華南非幣長期收益基金 A 類型 (南非幣計價)	海外債券型	無	1.20%	0.19%	無
富蘭克林(坦)全球基金 (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無	1.00%	0.01%~0.14%	無
富蘭克林(坦)全球平衡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爲本金)** (美元計價)	海外平衡型	無	0.80%	0.01%~0.14%	無
富蘭克林(坦)美國政府基金(月 配權) (美元計價)	海外債券型	無	0.65%	0.01%~0.14%	無
富蘭克林(坦)成長(歐元)基金 (歐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無	1.00%	0.01%~0.14%	無
富蘭克林(坦)印度基金 (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無	1.00%	0.01%~0.14%	無
富蘭克林(坦)大中華基金 (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無	1.60%	0.01%~0.14%	無
富蘭克林(坦)亞洲成長基金 (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無	1.35%	0.01%~0.14%	無
富蘭克林(坦)拉丁美洲基金 (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無	1.40%	0.01%~0.14%	無
富蘭克林(坦)天然資源基金 (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無	1.00%	0.01%~0.14%	無
富蘭克林(坦)東歐基金(歐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無	1.60%	0.01%~0.14%	無
富蘭克林(坦)公司債基金 A 股 (月配權)(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 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 之配息來源可能爲本金)**(美元計價)	海外債券型	無	0.80%	0.01%~0.14%	無
富蘭克林(坦)新興國家固定收益 基金 A-Mdis 股(本基金有相當比 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 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爲本金) **(美元計價)	海外債券型	無	1.00%	0.01%~0.14%	無
富蘭克林(坦)全球債券基金 A-Mdis 股(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	海外債券型	無	0.75%	0.01%~0.14%	無
		·	i .		1

爲本金) **(美元計價)					
富蘭克林(坦)精選收益基金 A-Mdis 股(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 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爲本金)** (美元計價)	海外債券型	無	0.75%	0.01%~0.14%	無
亨德森遠見泛歐地產股票基金 (歐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無	1.20%	0.02%~0.1%	無
匯豐台灣精典基金(新台幣計價)	國內股票型	無	1.50%	0.13%	無
匯豐龍騰電子基金(新台幣計價)	國內股票型	無	1.20%	0.15%	無
匯豐安富基金(新台幣計價)	國內平衡型	無	20億(含)以下 1.2% 20億至40億(含) 1.1% 40億元以上 1%	20億(含)以下 0.175 % 20億至40億(含)0.155 % 40億元以上 0.125% 每年不得低於 200 萬元	無
天達環球黃金基金 C 收益股份 (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無	2.25%		無
天達環球天然資源基金 C 收益股份(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無	2.25%	最高爲資產淨値之 0.05 %	無
天達環球能源基金 C 收益股份 (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無	2.25%		無
摩根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A 股(每月派息)(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爲本金)**(美元計價)	海外債券型	無	0.85%	0.30%	無
摩根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 股(每月派息)(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爲本金)**	海外債券型	無	1.15%	0.30%	無
摩根美國複合收益債券基金 A 股 (每月派息)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 可能爲本金) ** (美元計價)	海外債券型	無	0.90%	0.20%	無
貝萊德世界能源基金 A2 (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無	1.75%		無
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 A2 (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無	1.75%	保管人根據證券的價 値收取逐日累積的年	無
貝萊德新能源基金 A2 (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無	1.75%	費,加上交易費用。年 費範圍由年率 0.0024% 至 0.45%,交易費的範 圍則由每宗交易 5.5 美 元至 124 美元。	無
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A2 (美元計價)	海外平衡型	無	1.50%		無
貝萊德世界金融基金 A2	海外股票型	無	1.50%		無

海外股票型	無	1.75%		無
海外股票型	無	1.75%		無
海外股票型	無	1.50%		無
海外債券型	無	1.25%		無
海外債券型	無	1.25%		無
海外債券型	無	1.25%		無
海外債券型	無	1.00%		無
國內指數型	無	基金淨資產 ≤80億為0.7% 基金淨資產>80 億為0.6%	0.10%	無
不動產證券 化型	無	1.80%	0.25%	無
指數型	無	基 金 淨 資 產 ≤80 億為 1.0% 基金淨資產>80 億為 0.9%	0.16%	無
組合型	無	1.20%	0.14%	無
組合型	無	1.20%	0.13%	無
平衡型	無	1.50%	0.25%	無
跨國股票型	無	1.80%	0.26%	無
債券型	無	0.70%	0.25%	無
跨國股票型	無	1.80%	0.26%	無
海外債券型	無	1.00%	最高每年按基金資產淨值總平均值的0.01%	無
	海外 海 海 海 國 不 指 組 和 平 國	海外股票型 無 無 海外債券型 無 無 海外債券型 無 無 和 合型 無 無 和 合型 無 無 跨國股票型 無 無 跨國股票型 無 無 第 四	海外股票型 無 1.75% 海外股票型 無 1.50% 海外債券型 無 1.25% 海外債券型 無 1.25% 海外債券型 無 1.00% 國內指數型 無 基金 淨 資產 ≤ 80 億 寫 0.7% 基金淨 資產 > 80 億 寫 0.6% 不動產證券 化型 無 1.80% 指數型 無 基金 淨 資產 ≥ 80 億 寫 1.0% 基金淨 資產 > 80 億 寫 0.9% 相合型 無 1.20% 平衡型 無 1.20% 跨國股票型 無 1.80% 跨國股票型 無 1.80%	海外股票型 無 1.75% 海外股票型 無 1.50% 海外債券型 無 1.25% 海外債券型 無 1.25% 海外債券型 無 1.25% 海外債券型 無 1.00% 國內指數型 無 1.80% 0.10% 基金淨資產 80 億為 0.7% 基金淨資產 80 億為 0.6% 不動產證券 化型 無 1.80% 0.25% 指數型 無 1.20% 0.16% 基金淨資產 80 億為 0.9% 相合型 無 1.20% 0.14% 和合型 無 1.20% 0.13% 平衡型 無 1.50% 0.25% 跨國股票型 無 1.80% 0.25% 跨國股票型 無 1.80% 0.25% 跨國股票型 無 1.80% 0.25% 跨國股票型 無 1.80% 0.26%

先機環球股票基金 A 類累積	海 州 肌 亜 荆	árri.	1.500/	加計增值稅(如有),	ÁTTÍ.
(美元) (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無	1.50%	最低費用爲每年 3,500 歐元。	無
先機亞太股票基金 A 類累積 (美元)(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無	1.50%	700	無
先機中國基金 A 類累積(美元) (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無	1.50%		無
施羅德環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美元計價)	海外債券型	無	1.50%	每年最高 0.3%	無
施羅德環球美元債券基金 (美元計價)	海外債券型	無	0.75%	每年最高 0.3%	無
施羅德環球新興亞洲基金 (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無	1.50%	每年最高 0.3%	無
施羅德環球歐洲小型公司基金 (歐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無	1.50%	每年最高 0.3%	無
施羅德環球環球計量精選價值基金(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無	1.50%	每年最高 0.3%	無
施羅德環球新興歐洲基金 (歐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無	1.50%	每年最高 0.3%	無
施羅德環球香港股票基金 (港幣計價)	海外股票型	無	1.50%	每年最高 0.3%	無
施羅德環球金磚四國基金 (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無	1.50%	每年最高 0.3%	無
施羅德環球亞洲債券基金 A1 類股份-配息單位(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爲本金)**(美元計價)	海外債券型	無	1.25%	每年最高 0.3%	無
PowerShares 納斯達克 100 指數 ETF (美元計價)	股票型 ETF	由本公 司支付	0.2%	(總管理費)	由本公 司支付
SPDR 標普 500 指數 ETF (美元計價)	股票型 ETF	由本公司支付	0.11%	(總管理費)	由本公 司支付
SPDR 能源類股 ETF(美元計價)	股票型 ETF	由本公 司支付	0.14%	(總管理費)	由本公 司支付
SPDR 金融類股 ETF(美元計價)	股票型 ETF	由本公 司支付	0.14%	(總管理費)	由本公 司支付
SPDR 科技類股 ETF(美元計價)	股票型 ETF	由本公 司支付	0.14%	(總管理費)	由本公 司支付
SPDR 必需性消費類股 ETF (美元計價)	股票型 ETF	由本公 司支付	0.14%	(總管理費)	由本公 司支付
SPDR 公用事業類股 ETF (美元計價)	股票型 ETF	由本公 司支付	0.14%	(總管理費)	由本公 司支付
SPDR 健康照護類股 ETF (美元計價)	股票型 ETF	由本公 司支付	0.14%	(總管理費)	由本公 司支付
SPDR 非必需消費類股 ETF (美元計價)	股票型 ETF	由本公 司支付	0.14%	(總管理費)	由本公 司支付
	l	l	l .		

SPDR 標普金屬與礦產業 ETF (美元計價)	股票型 ETF	由本公 司支付	0.35%(總管理費)	由本公 司支付
SPDR 標普油氣開採與生產 ETF (美元計價)	股票型 ETF	由本公 司支付	0.35%(總管理費)	由本公 司支付
iShares MSCI 全世界 ETF (美元計價)	股票型 ETF	由本公 司支付	0.33%(總管理費)	由本公 司支付
iShares MSCI 新興市場 ETF (美元計價)	股票型 ETF	由本公 司支付	0.69%(總管理費)	由本公司支付
iShares MSCI 德國 ETF (美元計價)	股票型 ETF	由本公 司支付	0.48%(總管理費)	由本公司支付
iShares MSCI 英國 ETF (美元計價)	股票型 ETF	由本公司支付	0.48%(總管理費)	由本公 司支付
iShares MSCI 巴西指數 ETF (美元計價)	股票型 ETF	由本公司支付	0.62%(總管理費)	由本公 司支付
iShares 中國大型股 ETF (美元計價)	股票型 ETF	由本公司支付	0.73%(總管理費)	由本公 司支付
iShares 納斯達克生技 ETF (美元計價)	股票型 ETF	由本公司支付	0.47%(總管理費)	由本公 司支付
iShares 拉丁美洲 40 ETF (美元計價)	股票型 ETF	由本公司支付	0.49%(總管理費)	由本公 司支付
iShares MSCI 印度 ETF (美元計價)	股票型 ETF	由本公 司支付	0.68%(總管理費)	由本公 司支付
iShares 羅素 2000 ETF (美元計價)	股票型 ETF	由本公 司支付	0.2%(總管理費)	由本公 司支付
iShares 美國房地產指數 ETF (美元計價)	股票型 ETF	由本公司支付	0.44%(總管理費)	由本公 司支付
iShares 美國優先股 ETF (美元計價)	股票型 ETF	由本公司支付	0.47%(總管理費)	由本公 司支付
iShares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美元計價)	債券型 ETF	由本公 司支付	0.15%(總管理費)	由本公 司支付
南方富時中國 A50ETF (港幣計價)	股票型 ETF	由本公 司支付	1.19%(總管理費)	由本公 司支付
華夏滬深 300 指數 ETF (港幣計價)	股票型 ETF	由本公 司支付	0.83%(總管理費)	由本公司支付
VanEck Vectors 黃金礦業 ETF (美元計價)	股票型 ETF	由本公 司支付	0.52%(總管理費)	由本公司支付
VanEck Vectors 俄羅斯 ETF (美元計價)	股票型 ETF	由本公 司支付	0.72%(總管理費)	由本公司支付
WisdomTree 日本股票型匯率避險 ETF(美元計價)	股票型 ETF	由本公 司支付	0.48%(總管理費)	由本公司支付
WisdomTree 歐洲股票型匯率避險 ETF (美元計價)	股票型 ETF	由本公 司支付	0.58%(總管理費)	由本公 司支付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 **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 註1:委託投資帳戶之經理(管理)費,包含本公司收取之管理費及投資機構收取之經理費,已由 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不另外向客戶收取;基金之經理費由投資機構收取,已由投資標的淨 值中扣除,不另外向客戶收取。
- 註2:委託投資帳戶、基金之保管費由保管機構收取,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不另外向客戶收取。
- 註3: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及贖回費用由證券商收取,該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予證券商。
- 註4: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經理費及保管費由投資機構收取,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不另外向客戶收取。

停泊標的: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標的 種類	申購 手續費	經理 (管理)費	保管費	贖回 手續費
三商美邦台幣帳戶(新台幣計價)	7.	無	-	-	無
三商美邦美元帳戶(美元計價)	7-	無		-	無
三商美邦歐元帳戶(歐元計價)	-	無	-	-	無

註 1:三商美邦台幣、美元、歐元帳戶將分別投資於新台幣兩年期(含)以下存款、美元一年期(含)以下存款、歐元一年期(含)以下存款。其宣告利率係反映該帳戶之實際績效與相關管理成本(每年 0.2275%),並用以計算該帳戶之單位淨値,相關說明如下表:

帳戶名稱	宣告利率公告與適用期間	宣告利率參考指標	宣告利率調整區間 (反映實際績效與相關管理 成本)
三商美邦台幣帳戶		上月最後一個資產評 價日兆豐國際商業銀 行新台幣活期存款利 率。	最高為上月最後一個資產評價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新台幣兩年定期存款利率,最低為零。
三商美邦美元帳戶	每月第一個工作日於本公司網頁公告,適用期間一個月。	上月最後一個資產評 價日兆豐國際商業銀 行美元活期存款利率 。	最高為上月最後一個資產評價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美元 一年定期存款利率,最低為零。
三商美邦歐元帳戶		上月最後一個資產評 價日兆豐國際商業銀 行歐元活期存款利率 。	最高為上月最後一個資產評價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歐元 一年定期存款利率,最低為零。

附表二 保險成本表

單位: (每月) 元/每萬淨危險保額

					 \	13 17 / 10/	- 	
年齡\性別	男性	女性	年齡\性別	男性	女性	年齡\性別	男性	女性
14	0.21	0.13	45	2.85	1.03	76	35.76	22.57
15	0.29	0.15	46	3.10	1.13	77	38.86	25.17
16	0.38	0.17	47	3.36	1.24	78	42.22	28.06
17	0.45	0.19	48	3.65	1.36	79	45.91	31.23
18	0.49	0.20	49	3.97	1.50	80	49.95	34.69
19	0.51	0.21	50	4.28	1.66	81	54.38	38.51
20	0.52	0.21	51	4.60	1.84	82	59.14	42.70
21	0.53	0.22	52	4.95	2.01	83	64.34	47.33
22	0.56	0.23	53	5.29	2.18	84	69.88	52.42
23	0.59	0.25	54	5.63	2.34	85	75.88	58.02
24	0.64	0.27	55	5.99	2.52	86	82.40	64.34
25	0.68	0.30	56	6.41	2.73	87	89.46	71.22
26	0.74	0.31	57	6.93	3.00	88	97.28	78.98
27	0.77	0.31	58	7.57	3.34	89	106.00	87.52
28	0.80	0.32	59	8.37	3.72	90	116.03	97.28
29	0.84	0.33	60	9.12	4.15	91	127.63	109.01
30	0.88	0.33	61	9.73	4.57	92	139.13	123.46
31	0.94	0.35	62	10.49	4.99	93	151.67	137.54
32	1.01	0.37	63	11.42	5.46	94	165.34	153.23
33	1.09	0.40	64	12.48	6.02	95	180.24	170.71
34	1.18	0.44	65	13.67	6.66	96	196.49	190.18
35	1.28	0.47	66	14.91	7.41	97	214.20	211.87
36	1.38	0.50	67	16.25	8.29	98	233.50	236.03
37	1.50	0.53	68	17.77	9.30	99	254.54	262.95
38	1.62	0.58	69	19.47	10.45	100	277.49	292.94
39	1.74	0.63	70	21.30	11.73	101	302.49	326.35
40	1.88	0.69	71	23.30	13.14	102	329.76	363.57
41	2.02	0.74	72	25.43	14.61	103	359.47	405.04
42	2.20	0.79	73	27.74	16.27	104	391.87	451.24
43	2.40	0.86	74	30.22	18.13	105	427.19	502.70
44	2.62	0.93	75	32.90	20.22			

附表三 投資標的表

一般投資標的:

投資標的名稱	發行或經理(管理)機構	投資標的 種類	計價幣別	收益分配或 撥回資產
三商美邦台幣帳戶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新台幣	無
三商美邦美元帳戶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美元	無
三商美邦歐元帳戶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歐元	無
三商美邦人壽 A+環球多元配置投資帳戶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 爲本金)*	霸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投資帳戶	美元	有
三商美邦人壽環球總報酬投資帳戶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爲本金)*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投資帳戶	美元	有
三商美邦人壽環球平衡投資帳戶(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爲本金)*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 限公司	委託投資帳戶	美元	有
三商美邦人壽多元配置入息投資帳戶(全 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爲本 金)*	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投資帳戶	美元	有
三商美邦人壽中港台股金利 High 投資帳戶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投資帳戶	新台幣	無
三商美邦人壽全球景氣循環投資帳戶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投資帳戶	新台幣	無
三商美邦人壽全球優勢組合投資帳戶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投資帳戶	新台幣	無
三商美邦人壽全球多資產投資帳戶 (全權 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爲本金)*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投資帳戶	新台幣	有
三商美邦人壽安穩投資帳戶(全權委託帳 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爲本金)*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投資帳戶	美元	有
聯博國際醫療基金-A	聯博 (盧森堡) 公司	海外股票型	美元	無
聯博全球複合型股票基金-A	聯博(盧森堡)公司	海外股票型	美元	無
聯博美國收益基金-A2(本基金有相當比重 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 源可能爲本金)	聯博(盧森堡)公司	海外債券型	美元	無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A2(本基金主要 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 來源可能爲本金)	聯博(盧森堡)公司	海外債券型	美元	無
聯博歐洲收益基金-A2(本基金有相當比重 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 源可能爲本金)	聯博(盧森堡)公司	海外債券型	歐元	無
霸菱大東協基金 A 類美元(配權)	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	海外股票型	美元	有***

霸菱國際債券基金(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爲本金)	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	海外債券型	歐元	有***
霸菱全球新興市場基金 A 類美元(配權)	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	海外股票型	美元	有***
霸菱香港中國基金	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	海外股票型	美元	有***
霸菱澳洲基金-A 類	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	海外股票型	美元	有***
霸菱全球農業基金-A 類	霸菱基金經理有限公司	海外股票型	美元	無
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A 類 (月配息型)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 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爲本 金)**	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	海外債券型	美元	有
資本集團全球債券基金 (盧森堡) T	資本國際管理公司	海外債券型	美元	無
(美元) 資本集團全球債券基金(盧森堡)T (歐元)	資本國際管理公司	海外債券型	歐元	無
資本集團歐元債券基金 (盧森堡) T (美元)	資本國際管理公司	海外債券型	美元	無
資本集團歐元債券基金(盧森堡)T (歐元)	資本國際管理公司	海外債券型	歐元	無
資本集團全球機會高益債券基金盧森堡 T 美元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 高風險債券)	資本國際管理公司	海外債券型	美元	無
資本集團全球機會高益債券基金盧森堡 T 歐元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 高風險債券)	資本國際管理公司	海外債券型	歐元	無
安聯歐洲債券基金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海外債券型	歐元	有***
安聯國際債券基金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海外債券型	歐元	有***
安聯歐洲基金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海外股票型	歐元	有***
安聯全球生物科技基金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海外股票型	歐元	有***
富達美國成長基金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 A.	海外股票型	美元	有***
富達太平洋基金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 A.	海外股票型	美元	有***
富達歐元債券基金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 A.	海外債券型	歐元	有***
富達歐洲基金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 A.	海外股票型	歐元	有***
富達全球健康護理基金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 A.	海外股票型	歐元	有***
富達日本基金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海外股票型	日圓	有***
				-

	(Luxembourg) S. A.			
富達全球聚焦基金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 A.	海外股票型	美元	有***
富達全球消費行業基金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 A.	海外股票型	歐元	有***
富達美元現金基金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 A.	海外現金型	美元	有***
富達中國聚焦基金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 A.	海外股票型	美元	有***
富達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 股(月配權)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 險債券)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 A.	海外債券型	美元	有***
富達美元高收益基金 A 股(月配權)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 險債券且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 A.	海外債券型	美元	有***
富達美元債券基金(A 股月配息)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 A.	海外債券型	美元	有
富達全球入息基金 A 股(F1 穩定月配息)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爲本金)**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 A.	海外股票型	美元	有
富達亞洲高收益基金 A 股(F1 穩定月配息)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爲本金)**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 A.	海外債券型	美元	有
富達亞太入息基金 A 股(F1 穩定月配息)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爲本金)**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 A.	海外股票型	美元	有
復華復華基金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股票型	新台幣	無
復華數位經濟基金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股票型	新台幣	無
復華中小精選基金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股票型	新台幣	無
復華傳家二號基金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平衡型	新台幣	無
復華全球債券基金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海外債券型	新台幣	無
復華神盾基金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平衡型	新台幣	無
復華高成長基金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股票型	新台幣	無
復華傳家基金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平衡型	新台幣	無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市場型	新台幣	無
復華全球平衡基金-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 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海外平衡型	新台幣	無
復華奧林匹克全球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 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 之基金)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海外組合型	新台幣	無

復華全球債券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 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 金)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海外組合型	新台幣	無
復華全球資產證券化基金-新臺幣 A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證券化型	新台幣	無
復華奧林匹克全球優勢組合基金-新臺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 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海外組合型	新台幣	無
復華全方位基金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股票型	新台幣	無
復華人生目標基金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平衡型	新台幣	無
復華亞太平衡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 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海外平衡型	新台幣	無
復華亞太成長基金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海外股票型	新台幣	無
復華全球大趨勢基金-新臺幣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海外股票型	新台幣	無
復華華人世紀基金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海外股票型	新台幣	無
復華高益策略組合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 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組合型	新台幣	無
復華全球原物料基金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海外股票型	新台幣	無
復華南非幣短期收益基金 A 類型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海外債券型	南非幣	無
復華南非幣長期收益基金 A 類型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海外債券型	南非幣	無
富蘭克林(坦)全球基金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海外股票型	美元	有***
富蘭克林(坦)全球平衡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爲本金)**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海外平衡型	美元	有***
富蘭克林(坦)美國政府基金(月配權)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海外債券型	美元	有***
富蘭克林(坦)成長(歐元)基金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海外股票型	歐元	無
富蘭克林 (坦) 印度基金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海外股票型	美元	無
富蘭克林(坦)大中華基金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海外股票型	美元	無
富蘭克林(坦)亞洲成長基金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海外股票型	美元	有***
富蘭克林(坦)拉丁美洲基金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海外股票型	美元	有***
富蘭克林(坦)天然資源基金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海外股票型	美元	無
富蘭克林(坦)東歐基金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海外股票型	歐元	無
富蘭克林(坦)公司債基金 A 股(月配權)(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 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爲本金) **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海外債券型	美元	有***
-				

富蘭克林(坦)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 A-Mdis 股(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 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 能爲本金)**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海外債券型	美元	有
富蘭克林(坦)全球債券基金 A-Mdis 股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爲本金)**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海外債券型	美元	有
富蘭克林(坦)精選收益基金 A-Mdis 股(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爲本金)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海外債券型	美元	有
亨德森遠見泛歐地產股票基金	Henderson Management S.A. (亨德森管理公司)	海外股票型	歐元	無
匯豐台灣精典基金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 (股)公司	國內股票型	新台幣	無
匯豐龍騰電子基金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國內股票型	新台幣	無
匯豐安富基金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國內平衡型	新台幣	無
天達環球黃金基金C收益股份	天達資產管理盧森堡有限公司	海外股票型	美元	有***
天達環球天然資源基金C收益股份	天達資產管理盧森堡有限公司	海外股票型	美元	有***
天達環球能源基金 C 收益股份	天達資產管理盧森堡有限公司	海外股票型	美元	有***
摩根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A 股(每月派息)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 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爲本金)**	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海外債券型	美元	有
摩根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 股(每月派息)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 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爲本金)**	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海外債券型	美元	有
摩根美國複合收益債券基金 A 股(每月派息)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爲本金) **	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海外債券型	美元	有
貝萊德世界能源基金 A2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海外股票型	美元	無
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 A2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海外股票型	美元	無
貝萊德新能源基金 A2	貝萊德 (盧森堡) 公司	海外股票型	美元	無
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A2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海外平衡型	美元	無
貝萊德世界金融基金 A2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海外股票型	美元	無
貝萊德世界黃金基金 A2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海外股票型	美元	無
貝萊德拉丁美洲基金 A2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海外股票型	美元	無
貝萊德印度基金 A2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海外股票型	美元	無
貝萊德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A3 (月配權)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 險債券)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海外債券型	美元	有***

貝萊德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3(月配權)(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 風險債券)		海外債券型	美元	有***
貝萊德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A6 (穩定配息)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海外債券型	美元	有
貝萊德亞洲老虎債券基金 A6 (穩定配息)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 高風險債券且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海外債券型	美元	有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基金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指數型	新台幣	無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A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證券化型	新台幣	無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指數型	新台幣	無
元大全球 ETF 成長組合基金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組合型	新台幣	無
元大全球新興市場精選組合基金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組合型	新台幣	無
元大中國平衡基金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平衡型	新台幣	無
元大新中國基金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跨國股票型	新台幣	無
元大中國高收益點心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 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債券型	新台幣	無
元大華夏中小基金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跨國股票型	新台幣	無
先機完全回報美元債券基金 A 類累積(美元)	先機環球投資 (英國) 有限公司	海外債券型	美元	無
先機環球股票基金 A 類累積(美元)	先機環球投資 (英國) 有限公司	海外股票型	美元	無
先機亞太股票基金 A 類累積(美元)	先機環球投資 (英國) 有限公司	海外股票型	美元	無
先機中國基金 A 類累積(美元)	先機環球投資 (英國) 有限公司	海外股票型	美元	無
施羅德環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施羅德投資管理(盧森堡)有限公 司	海外債券型	美元	無
施羅德環球美元債券基金	施羅德投資管理(盧森堡)有限公 司	海外債券型	美元	無
施羅德環球新興亞洲基金	施羅德投資管理(盧森堡)有限公 司	海外股票型	美元	無
施羅德環球歐洲小型公司基金	施羅德投資管理(盧森堡)有限公 司	海外股票型	歐元	無
施羅德環球環球計量精選價值基金	施羅德投資管理(盧森堡)有限公 司	海外股票型	美元	無
施羅德環球新興歐洲基金	施羅德投資管理(盧森堡)有限公 司	海外股票型	歐元	無
施羅德環球香港股票基金	施羅德投資管理(盧森堡)有限公 司	海外股票型	港幣	無

施羅德環球金磚四國基金	施羅德投資管理(盧森堡)有限公 司	海外股票型	美元	無
施羅德環球亞洲債券基金 A1 類股份-配息 單位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爲本金)**	施羅德投資管理(盧森堡)有限公 司	海外債券型	美元	有
PowerShares 納斯達克 100 指數 ETF	PowerShares by Invesco	股票型 ETF	美元	有
SPDR 標普 500 指數 ETF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股票型 ETF	美元	有
SPDR 能源類股 ETF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股票型 ETF	美元	有
SPDR 金融類股 ETF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股票型 ETF	美元	有
SPDR 科技類股 ETF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股票型 ETF	美元	有
SPDR 必需性消費類股 ETF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股票型 ETF	美元	有
SPDR 公用事業類股 ETF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股票型 ETF	美元	有
SPDR 健康照護類股 ETF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股票型 ETF	美元	有
SPDR 非必需消費類股 ETF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股票型 ETF	美元	有
SPDR 標普金屬與礦產業 ETF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股票型 ETF	美元	有
SPDR 標普油氣開採與生產 ETF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股票型 ETF	美元	有
iShares MSCI 全世界 ETF	iShares (BlackRock)	股票型 ETF	美元	有
iShares MSCI 新興市場 ETF	iShares (BlackRock)	股票型 ETF	美元	有
iShares MSCI 德國 ETF	iShares (BlackRock)	股票型 ETF	美元	有
iShares MSCI 英國 ETF	iShares (BlackRock)	股票型 ETF	美元	有
iShares MSCI 巴西指數 ETF	iShares (BlackRock)	股票型 ETF	美元	有
iShares 中國大型股 ETF	iShares (BlackRock)	股票型 ETF	美元	有
iShares 納斯達克生技 ETF	iShares (BlackRock)	股票型 ETF	美元	有
iShares 拉丁美洲 40 ETF	iShares (BlackRock)	股票型 ETF	美元	有
iShares MSCI 印度 ETF	iShares (BlackRock)	股票型 ETF	美元	有
iShares 羅素 2000 ETF	iShares (BlackRock)	股票型 ETF	美元	有
iShares 美國房地產指數 ETF	iShares (BlackRock)	股票型 ETF	美元	有
iShares 美國優先股 ETF	iShares (BlackRock)	股票型 ETF	美元	有
iShares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iShares (BlackRock)	債券型 ETF	美元	有
	1			I

南方富時中國 A50ETF	南方東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票型 ETF	港幣	有
華夏滬深 300 指數 ETF	華夏基金 (香港) 有限公司	股票型 ETF	港幣	有
VanEck Vectors 黃金礦業 ETF	Van Eck	股票型 ETF	美元	有
VanEck Vectors 俄羅斯 ETF	Van Eck	股票型 ETF	美元	有
WisdomTree 日本股票型匯率避險 ETF	WisdomTree Funds	股票型 ETF	美元	有
WisdomTree 歐洲股票型匯率避險 ETF	WisdomTree Funds	股票型 ETF	美元	有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停泊標的:

投資標的名稱	發行或經理(管理)機構	投資標的種類	計價 幣別	收益分配或 撥回資產
三商美邦台幣帳戶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新台幣	無
三商美邦美元帳戶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美元	無
三商美邦歐元帳戶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歐元	無

附表四 保單持續特別紅利表

保單週年日	1-5	6-7	8-9	10-11	12-13	14-15	16-17	18-20	21~
目標保險費	0%	2%	4%	6%	8%	10%	15%	20%	0%

^{*}不喪失保單持續特別紅利之最高可提領金額=申請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時之保單帳戶價值 x max[(累積超額保險費-歷次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之金額),0]÷(累積保險費-歷次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之金額)。

^{**}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方式爲累積單位數。

附表五 完全殘廢程度表

項別	殘	廢	程	度	
_	雙目均失明者。(註1)				
<u> </u>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了	下肢足踝關節缺失	者。		
三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蹈	果關節缺失者。			
叮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缸	快失者或一目失明	及一下肢。	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	永久喪失咀嚼(註2)或言	語(註3)之機能	它者。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註4)			
七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厚	度障害或胸、腹部	臟器機能	遺存極度障害,	終身不能從事
	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	里或專人周密照護	者。(註	5)	

註:

- 1.失明的認定
 - (1) 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 (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爲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 不在此限。
- 2.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 攝取者。
- 3.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4.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 5.因重度神經障害,爲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 上述「爲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U&I 878(05-2017) 客戶服務中心專線電話:0800-022258